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0006335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9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本市新社區七分段水井子小段62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9年12月28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090318695號公告代為標售109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之10902-40標號即本市新社區七分段水井子小段62地號土地，因相關權利人已向本市東勢地政事務申請登記，依規暫緩標售，特予公告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30日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